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4〕29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呈贡区滇池澜庭小区 片区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滇池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滇池澜庭小区片区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呈贡区滇池澜庭小区片区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附《呈贡

区滇池澜庭小区片区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审批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呈贡区滇池澜庭小区片区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滇池澜庭小区片区配套设施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滇池澜庭小区片区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呈贡区滇池澜庭小区片区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4〕23号），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环湖东路以东，项目包括 68 号路和 87 号路。68 号路起于已建的 86 号路，止于已建的古滇路，起点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46'56"、北纬 24°53'29"，终点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47'07"、北纬 24°53'37"；87 号路起于已建的金桂街，止于规划的 88 号路，起点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46'5"、北纬 24°53'45"，终点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47'13"、北纬 24°53'17"，87 号路于 K0+222.015 处与已建的 60 号路平交、于 K0+644.104 与已建的 76 号路平交，项目施工交通条件较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生活给水管、排水管、照明、道路绿化、配套设施等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km/h、设计车道双向 2 车道、路红线宽度 20m，68 号路设计总长 385.2096m，实际建设长 308.639m，

87 号路设计总长 1058.371m，实际建设长 924.6231m，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荷载等级为机动车道 BZZ-100，设计年限为 10 年。87 号路于桩号 K0+982.5 处设置 1×18 普通钢筋砼简支空心板桥梁一座（长 24.06m）跨越水龙沟。工程总占地面积 3.78hm²，其中永久占地 2.89hm²，临时占地 0.89hm²；68 号路占地 0.69hm²，87 号路占地 3.09hm²。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 49995m³，回填土石方 49995m³，无外借土和废弃土石方。项目建设总工期 18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项目总投资 10678.4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401.89 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 第 49 号），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云南省和昆明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由于项目位于滇池流域，属滇池三级保护区，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 I 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标准，项目建设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km²·a）。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78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3.78hm^2 ，预测可能产生土壤流失总量 383.29t ，新增土壤流失量 364.68t 。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工程主要防治措施有：（1）主体设计水保措施为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2）方案新增措施为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60.19 万元，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贰万陆仟肆佰陆拾元（即 26460 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15% 。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批。

（七）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

部门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表：呈贡区滇池澜庭小区片区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呈贡区滇池澜庭小区片区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云南呈贡区滇池澜庭小区片区配套设施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 (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 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68号路设计长385.2096m，实际建设长308.639m，87号路设计长1058.371m，实际建设长924.6231m；红线宽20m。	总投资（万元）	10678.47	土建投资（万元）	7401.89
动工时间		2024年10月	完工时间	2026年3月	设计水平年	2026年
工程占地 (hm ²)		3.78	永久占地 (hm ²)	2.89	临时占地（hm ² ）	0.89
土石方量（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49995		49995	0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呈贡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丘陵堆积地貌区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云贵高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3.78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83.29		新增土壤流失量（t）		364.68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1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68号路	路基路面工程区	主体：透水砖2144.58m ² 、d600雨水管280m、d1000雨水管116m。			新增：临时排水沟310m、土质沉砂池2座、临时抽排设施2套、铺钢板4块、临时遮盖2000m ² 。
		道路绿化工程区			主体：道路绿化785m ² 。	新增：临时遮盖300m ² 。
		边坡防护工程区			主体：植草护坡投影面积296m ² （斜坡面积355m ² ）。	新增：临时遮盖100m ² 。
	87号路	路基路面工程区	主体：表土保护2220m ³ 、透水砖7644.74m ² 、d600雨水管740m、d1000雨水管30m、d1200雨水管386m、d1500雨水管30m、d1800雨水管40m。			新增：时排水沟540m、土质沉砂池5座、临时抽排设施5套、铺钢板8块、临时遮盖15000m ² 。
		道路绿化工程区	主体：表土保护180m ³ 。		主体：道路绿化2444m ² 。	新增：临时遮盖2000m ² 。

	桥梁工程区				新增：彩钢板临时拦挡 44m、临时遮盖 200m ² 。
	边坡防护工程区	主体：表土保护 990m ³ 。	主体：植草护坡投影面积 3370m ² （斜坡面积 4050m ² ）。		新增：临时遮盖 1000m ² 。
	临时排水通道区	主体：表土保护 630m ³ 。			新增：临时遮盖 1000m ² 。
	表土堆场区	新增：土地整治（复耕）0.27hm ² 。			新增：编织袋临时拦挡 215m、临时排水沟 168m、土质沉砂池 2 座、临时遮盖 3000m ² 、临时铺垫 2700m ² 。
投资（万元）		198.85	70.61	46.31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60.19	独立费用（万元）	39.20	
监理费（万元）	1.39	监测费（万元）	15.34	补偿费（万元）	2.65 万元 （即 26460.0 元）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国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滇池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黎		法定代表人	詹建森	
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中铁云时代广场金御 2101 室		地址	昆明市书林街 134 号二楼	
邮编	650000		邮编	650000	
联系人及电话	王玉瑾/18088260229		联系人及电话	关敏/18608715793	
传真	0871-65652779		传真		
电子邮箱	2451315757@qq.com		电子邮箱	363103454@qq.com	